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